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F

受文者：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字第11430038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王娟娟

電話：87329686#29754

電子信箱：hk2215@gov.taipei

主旨：檢送修訂本處懷愛館停柩室使用規範及進館流程各1份，
請查照。

說明：為加強停柩室管理維護並明確办理流程，特修定相關規範
及流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世昌

【 停柩室 規範 】

開放時間：每日07時至23時

請先致電：02-87329686轉29630 駐衛警察隊



靈柩進館應備資料：

1. 死亡證明文件(臨時死亡證明可受理)
2. 申請人到場親簽及提供身分證影本
3. 親屬關係證明

如申請人無法到場，請依照委託書流程。

欲訂租真愛室進行大殮寄棺(打桶)，須提供正式死亡證明書且資料齊全，請洽遺體化妝室。



靈柩出館(運回)：請先至服務中心完成辦理，並由申請人持身分證領出，且遵循館方核查。



入內祭拜限親屬申請並持證件登記，每具靈柩以5分鐘為原則。



停柩室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1. 誦經、設立牌位、焚燒香燭、錫箔等易燃物
2. 懸掛幕帳或其他裝飾
3. 靈柩液體或氣味外洩
4. 擺放易腐敗或產生異味之供品
5. 擺放私人物品於棺木前方桌櫃內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Mortuary Services Office, Taipei City



懷愛館停柩室 流程圖

靈柩寄存

停柩室開放時間
7-23時

駐衛警察隊
02-87329686轉29630

依照指定時間至
火化場尊榮大道等候

繳交死亡證明(可臨證)
申請人到場辦理、身分證影本
親屬證明、代辦業者IC卡

聽從禮廳管理員安排
停柩室不得誦經、設立牌位
焚燒香燭、錫箔等易燃物

遺體打桶

24小時可進館暫放
(待入殮後停柩)

遺體化妝室
02-87329762

接體車請至
景行樓B2進館處

繳交正式死亡證明書
申請人到場辦理、身分證影本
親屬證明、代辦業者IC卡

遺體依進館時間起算，24小時須
完成大殮寄棺，逾時由館方直接
安置冰櫃(本館嚴禁擺放乾冰)

大殮寄棺場地：景仰樓真愛4室
每日7-23時(每位1-2時)
僅簡易儀式且不得布置及洗穿化等

- ✓ 自行入殮 7-10時、館方入殮10-23時
- ✓ 申請館方洗穿化服務 8-15時
- 亡者衣服請於入殮前兩小時送抵進館處